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季报》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 号）的要求，本公司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自查，并进行了全面整改，形成本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 2010 年以来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本报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华先生、杨建达先生、胡皓华先生和魏孔尧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